

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中裕铁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与发行人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进入辅导期。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统称“辅导机构”）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目前，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共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中裕铁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进行集中授课，就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内容进行系统讲解；

2、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中

裕铁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中裕铁信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3、核查中裕铁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核查公司三会运作情况，督促、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进一步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对中裕铁信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的法律权属开展尽职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并督促公司整改、解决；

6、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程序，通过核查资金流水、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财务报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等核查程序，对公司财务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7、督促中裕铁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辅导期内，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中裕铁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9、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尽调，就工作中的相关问题与本公司、发行人及时沟通，各方配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房屋土地产权证办理情况

1、问题描述

公司新建的重载数字化加工车间，尚未及时办理产权证。

此外，公司存在受让第三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的情形。截至目前，前述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积极推进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事宜。新建的重载数字化加工车间，对应的土地证已经取得，正在办理产权证手续，预计 2025 年底完成。

对于公司存在受让第三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的情形，根据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厂区内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局未对且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中裕铁信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相关手续办理在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障碍。因此，前述不规范之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下游行业特性及部分客户付款要求等，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3.28%和 3.90%。

辅导机构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程序包括：针对业主方回款，主要核查了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销售合同等，取得回款方为项目业主方的支持性证据；针对集团内关联方代付，主要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确认合同签订方与回款方的关联关系；针对施工方回款，主要查阅项目销售合同等文件中关于施工方的约定等证明材料。

经上述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4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业主方回款	1,610.90	2.30%	1,893.66	1.99%	643.45	0.72%
集团内关联方代付	978.97	1.40%	1,149.13	1.21%	2,223.91	2.50%
施工方回款	69.06	0.10%	75.75	0.08%	599.12	0.67%
其他第三方回款	68.16	0.10%	9.76	0.01%	101.00	0.11%
合计	2,727.09	3.90%	3,128.30	3.28%	3,567.48	4.01%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所属行业特性，回款具有合理性及真实性。

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包括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业主或者施工方支付等情况，如

剔除以上类别后，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

综上，本公司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个别辅导人员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但前述人员不属于核心项目人员，对辅导计划实施没有不利影响。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发行人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经过本公司辅导，发行人加强与完善财务核算各环节的复核流程，加强了对业务、财务等相关领域

的信息化、流程化建设，保障内部控制流程更加完善；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公司各部门的沟通及监督，产生各部门协同效应，保证财务数据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发行人的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发行人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发行人的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现场检查事项

2025 年 4 月，监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关注。截止目前，发行人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王伟夫

王伟夫

王伟

王伟

吴宗博

吴宗博

詹萍

詹萍

李昕

李昕

靳朝晖

靳朝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